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立編譯館

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教育行政週報

第一卷 第廿期

北平市教育局刊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本期目錄

呈文

呈市政府 呈送七月份行政報告 附呈七月份行政報告一份

命令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遵照查禁每日實報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小學酌量採用教育部審定商務印書館出版初級小學用基本教科書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各中等學校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中央銀行天津分行函籌設北平辦事處定期開幕

報告

工作報告（八月十日至八月二十九日）

記錄

教育局第十五次局務會議記錄

呈文

呈市政府呈送七月份行政報告

案查本局本年七月份行政報告，業經依式編妥，理合

備文送呈，恭請

七月份行政報告

鑒核。謹呈

市長

附呈本年七月份行政報告一册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

北平市教育局局長周學昌謹呈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修正確積類專運護照第七條條文	行政院	七月一日	通令所屬知照	
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施行日期	行政院	七月一日	通令所屬知照	
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	行政院	七月一日	通令所屬知照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行政院	七月一日	通令所屬知照	
司法監察兩院組織法條文關於官吏字樣修正為公務員	行政院	七月七日	通令所屬知照	
修正襄試法條文	行政院	七月八日	通令所屬知照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行政院	七月八日	通令所屬知照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行政院	七月九日	通令所屬知照	

修正典試規程條文	行政院	七月九日	通令所屬知照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行政院	七月九日	通令所屬知照
更正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四款	行政院	七月十日	通令所屬知照
中波商約及附加議定書	外交部	七月十四日	通令所屬知照
河南省榮澤河陰兩縣合併改置廣武縣	內政部	七月十四日	通令所屬知照
嗣後發寄國際電報務須付現不得記賬	行政院	七月十四日	通令所屬知照
各公署嗣後擬訂條例規章應依手續專案呈核	行政院	七月十五日	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
關於四中全會以來決議案之督促實現繼續猛進	行政院	七月十六日	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
修正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七月十六日	通令所屬知照
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行政院	七月十七日	通令所屬知照
漢口市改為隸屬省政府之市	行政院	七月十七日	通令所屬知照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展期截止	行政院	七月十九日	通令所屬知照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行政院	七月二十日	通令所屬知照
補充訴願手續	內政部	七月二十日	通令所屬知照
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教育部	七月廿一日	通令所屬知照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第九條條文	行政院	七月廿一日	通令所屬知照

提倡道德核定匾額文字通飭遵辦	行政院	七月廿一日	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
仿印國民歷辦法	內政部 教育部	七月廿一日	布告週知
提倡國人考查邊境辦法	內政部	七月廿二日	通令所屬知照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行政院	七月廿二日	通令所屬知照
值此前方剿匪之際工作人員應延長時間加緊工作	行政院	七月廿三日	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條文	行政院	七月廿四日	通令所屬知照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七月廿四日	通令所屬知照
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程	行政院	七月廿四日	通令所屬知照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條文	行政院	七月廿五日	通令所屬知照
國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行政院	七月廿五日	通令所屬知照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行政院	七月廿五日	通令所屬知照
採取土石規則	行政院	七月廿五日	通令所屬知照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條文	行政院	七月三十日	通令所屬知照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行政院	七月三十日	通令所屬知照
湖南省裁併陽縣治	內政部	七月三十一日	通令所屬知照
褒揚條例	行政院	七月三十一日	通令所屬知照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三

南京圖書館藏

頒行本市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市議會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小學教師暨私塾塾師暑期講習所章程	七月廿二日		宣揚三民主義教育增進教學效力	
本市各級學校二十年度學校歷	七月廿八日		規定舉辦事項劃一假期	

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一 學校教育

(甲) 籌備暨舉行未立案及已停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此項甄別試驗之籌備及舉行各情形業於上月擇要報告

(二) 進行情形

考試於上月二十九日舉行完畢當即函請各出題閱卷委員於二三兩日來局評定成績四日幹事會開會折彌統計分數六日函請全體委員開成績審查會計總平均分數及格者十人按原訂准考年級升學深造其次視不及格情形分別評定或仍得

升學或降低年級轉學均完全決定並因應試人以本市各大學招考在即若俟部核准令飭到局則恐過期會要求發給完全及格者證明書俾得報名投考當即議決及其及格者十名可由局發給證明函介紹投考至審查之總結果即由局開列成績表連同試卷像片等件呈請教育部核示二十三日部令准予如擬辦理並附發轉學證明書及布告到局當將布告張貼並函應試各生來局領取

(三) 結論

此項甄別試驗對於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生之深造大有裨益
(乙) 籌備及舉行未立案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預試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本局奉教育部令飭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或在各該地專科以上學校招生以前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預試一次以便此項學生得有升學深造之機會即擬具章程聘派委員會籌備舉行

(二) 進行情形

考試委員會係由局聘請市私立中學校校長及主任並本局局長科長督學共十一人組織之以局長爲當然委員長委員聘定後於六月二十八日開第一次委員會討論進行當決定考試日期由七月四日起考試科目遵照部頒中學課程暫行標準應分爲黨義國文外國文理化史地生物數學七種分三日考舉出題閱卷事宜由各委員分別擔任至報名截止後於本月二日開第二次委員會按報名人數決定考試地點假市立四中並應試者須注意兩要點佈告週知務切實遵守其報名與試學生由局按照章程之規定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計先後開審查會三次報名者一百四十三人審查後准予應試者一百四十二人於本月四五六三日在市立四中試場舉行完畢完全終場者計一百二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十人關於試前之預備試卷彌封編號及布置試場印題監試等事項由局組織幹事會處理之除派本局職員外並聘四中職員襄助一切試卷經各委員評閱完畢於本月八日折封登記並核算分數九日開第三次委員會決定及格之標準共同審查成績結果分別准予應考升學及應考降級轉學並由局製定證明書發給各生備升學或轉學報名投考之用計取得升學資格者九十六名降級轉學者二十四名日當日即列榜公佈並填發證書

(三) 結論

未立案私立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不能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生受同等待遇係部頒私立學校規程明白規定惟私立學校在未呈准立案以前其畢業生受此種限制不能升學爲數甚夥爲國家育才起見不能不有救濟辦法故教育部在私中立案期限未截止以前特令各省市辦理此項升學預試俾成績較優而資格欠缺之學生得有機會繼續求學深造本市此次舉辦考試得以升學或轉學之學生有一百二十人之多對於造就青年自屬有相當效果也

(丙) 舉辦私立小學教師暨私塾塾師暑期講習所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本市私立小學及改良私塾爲數甚衆其教學優劣自難齊一當此勵行黨化教育之際小學教育實爲教育根基本局不能不設法指導改善爰擬於暑假期間舉辦講習所使各私立小學教員及私塾塾師得有機會研求三民主義及教學法等重要科目以改良其將來之教學

(二) 進行情形

此種擬議經局務會議討論認爲有舉辦之必要并擬定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爲授課期間一面擬定章程一面囑市立師範學校校長在該學籌備附設事宜迨章程擬定呈准市政府公佈施行該所預算亦經奉准後該所遂即如期開學

(三) 結論

查此種辦法對於私立小學暨私塾之改良頗有切實利益該講習所尙在進行中

二 社會教育

(甲) 視察各校館處所社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本局所屬社教各機關自成立以來內部多沿舊制是否與現代潮流適合向無詳細視察茲爲改進計特舉行全部視察茲將視察之經過陳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查本局直轄各校館處所社計共四十五處由主管科長主任科員會同第二科長及督學按照規定日程次第視察計三日視察完竣除隨時指正外並根據視察結果規劃應興應革事項確定改進方針再行分別次第施行

(三) 結論

此次大規模之視察本局前此未有之創舉在各該館處所服務人員辦理之良否固屬不一但專關社教前途至爲重要本局自當根據此次視察結果分別獎懲按新定改進標準切定整頓務期適合現代社會需要

(乙) 舉行通俗講演員檢定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前奉教育部令頒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教育行政機關舉行檢定茲將會辦之經過情形陳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查本案自奉令後由本市黨務整委會同本局先行組織本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擬具組織條例及檢定須知一面通告定於八月三日舉行檢定俟檢定完竣後評定分數即行揭曉

(三) 結論

查通俗講演員負責宣傳之責是否思想與學識相當關係至為切要經此次檢定之後合格再予以任用則功效似不難逆觀矣

(丙) 辦理注音符號暑期講習班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注音符號本局為普及教育有效之工具擬利用暑期成立講習班俾資傳習藉獲推行之效茲將辦理經過陳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查本講習班經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議決呈准後於七月二十日開班聘白委員濼洲担任講授並請黎錦熙錢玄同劉半農趙元伍等諸名人講演計實在到班學員共一百三十七人本月三十一日講習終了舉行畢業

(三) 結論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此次該班出席學員異常踴躍成績尚佳從此逐漸推行似不難收普及之效

命 令

訓令第四二五號 (不另行文)

令校館處所遵照查禁每日實報

案奉

市政府第一四七七號訓令內開：

一 准內政部警字第七七二號咨開：『案奉行政院

第三二零一號訓令內開：『案查據陝西省政府呈稱：

『案據陝西省教育廳廳長李範一呈稱：一案據陝西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翟士勛呈稱：『呈為查獲反動刊物，請予通令嚴禁事。竊屬校頃查獲由上海寄來之每日實報二份，披閱內容，乃共黨之宣傳報章，若不嚴加取締，流毒實非淺鮮。如此檢同反動刊物每日實報二份，呈請鑒核通令查禁，以遏亂萌』。等情據此，理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合檢同反動刊物每日實報二份，呈請鈞府轉呈 行政院通飭查禁，以遏亂萌，而清反動，實為公便。謹呈。附呈每日實報二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每日實報，具文呈請鈞院飭屬一體查禁，以杜反動，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函請中央宣傳部審查辦理在案。茲准函開：「查每日實報為共逆刊物，業經本部查禁在案，即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除令陝西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一體查禁為要。此令。等原；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查禁。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四三六號（不另行文）

令市私立小學酌量採用教育部審定商務印書館出版初級小學用基本教科書

案據北平商務印書館經理孫壯呈稱：

「為依照小學校新課程標準，編印基本教科書，業已出版，敬請通令各小學校採用由」。

等情；並附送初高級基本教書各一份到局，當經批以「呈暨附件均悉。查該館所編初小國語，社會，算術，常識，音樂，五種，既經 教育部審定給照，准予通令各小學酌量採用，其餘各書，應俟審定給照後，再行呈候核辦。附件暫存。此批。等由」。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校酌量採用。此令。

計抄發初級小學用基本教科書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

局長周學昌

初級小學用基本教科書

國語 一至八冊 常識 一至八冊

社會 一至八册 算術 一至八册
 自然 一至八册 音樂 一至四册

北平市教育局訓令第四三七號

令市私立各中等學校

案據北平世界書局經理邵康劍呈稱：

……一為適應新時代的潮流和新時代的教育環境起見，遵照教育部頒布之課程標準，編輯初高級中學教科書，業經教育部先後審定或審定中，理合檢具樣書，備文呈請鑒核通飭各中學學校一體採用……

等情；並附送初高級中學用書各一份到局，當經批以一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書局所編初中用書，英語標準讀本，進步英語讀本，本國史，外國史，本國地理，外國地理，算術，代數學，幾何，三角，物理，十一種；既經教育部審定給照，准予通令各中等學校酌量採用，其餘各書，應俟審定給照後，再行呈候核辦。附令暫存。此批。等由，在案；除分別批令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校酌量採用，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此令。

計抄發初中用書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

局長周學昌

世界書局出版初級中學用書單

科別	書名	冊數	審定年月日	執照號數
英語標準讀本	英語標準讀本	三冊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八十四號
進步英語讀本	進步英語讀本	三冊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九十三號
本國史	本國史	四冊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六十六號
外國史	外國史	二冊	二十年三月六日	八十號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	四冊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七十號
外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冊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七十二號
算術	算術	二冊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九十八號
代數學	代數學	二冊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四十號
幾何	幾何	一冊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九十七號
三角	三角	一冊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八十九號

訓令第四七五號 (不另行文)

令校館處所知照中央銀行天津分行函籌設北平辦事處定期開幕

案奉

市政府第一七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央銀行天津分行函稱：『奉總行飭設北平辦事處，並派談副理公遠為主任。遵即租定西交民巷三十號房屋，籌備就緒，定於九月十日開幕。函請查照，飭屬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局長周學昌

報 告

八月十日至十五日工作報告

甲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一 各校呈請修繕購置等臨時費派員勸查分別呈請市政府審核飭撥

二 製訂各校呈報表式以期劃一

乙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一 市政府秘書處函勸募前敵戰士獎金通令所屬遵照辦理

二 市立第四十小學呈覆借用司法儲才館舊址無法遷移據情轉函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查照

三 平津衛戍司令部令飭幼教女中學遷讓借用之軍需學校房舍轉令該校遵辦具報

四 私立志成中學請用習藝所空房轉函社會局查照見覆

五 訓令私立初級中學如該校校名校印均應冠以初級字樣通令遵照並將印樣呈局備查

六 編製小學統計表

七 與富連成社經理商洽訓練學生問題

丙日行事項

一 市政府令市立第三十小學購買校舍應暫從緩議轉令該校知照

二 遵令繕正衛生教育委員會章程呈市政府備查

三 香山慈幼院呈請立案附送表件轉呈教育部核示

四 核准五三初級中學及鏡湖中學校董會立案呈報教育部備案

五 私立盛新河南各初級中學立案表冊呈教育部備案

六 私立孔德中學呈請立案附送表冊呈教育部備案

七 核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辦理經過事項

八 婦女實業學院呈報遵改校名為婦女職業補習學校轉報教育部鑒核

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工作報告

甲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 一 各校呈請修繕等費分別派員調查呈請市政府核發
- 二 召集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談話會宣示本年度中學教育應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行改進計劃

三 召集各校館處所社會教育負責人員談話會宣示改進辦法

四 私立小學教員暨私塾熟師講習所授課期滿舉行終業式

乙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一 戰地急賑及慰勞前敵將士捐款分函各校所捐助限日送局彙轉

二 市立中小學校呈送黨義教師請求審查表件彙轉市黨部核辦

丙日行事項

一 社會局函市立第十九小學錄取婦女習工廠之女童趙佩芳等六名請予免費轉令該校知照

二 教育部令飭郁文學院停招專科專門部學生并將廣告取消轉函該學院查照辦理見復

三 教育部令華北山東兩教三中校十九年度上學期編級生學歷簡略更造詳表呈覆鑒核

四 教育部令西北公學應改稱西北中學轉令該校知照

五 核准若瑟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校改為光華女子中學附屬小學校

六 遵報填發檢查影片准演執照調查表呈教育部鑒核

七 市民崔鷺峯等呈請恢復鐘樓電影轉呈市政府核示

八 電影檢查委員會函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無論中外影片非經本會檢查給照不得映演通令一體知照

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工作報告

甲 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一 市立中校所呈請修繕購置各費派員調查分別呈請市政府撥發

二 市立各校所呈請修繕購置各費所送估單形式不一詳略不同殊碍審核茲由局擬定各項估單做法式樣印發各校所遵照辦理

三 籌備衛生教育委員會已於八月二十九日開成立會推定常務委員

四 籌備體育委員會已於八月二十九日開成立會推定常務委員

委員並通過工作計劃大綱

乙 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一 國立清華大學招商建築校舍於九月二日開標奉 教育部令由局就近派員監視已函聘工務局汪中伯局長屆期前往監視開標

二 急賑捐款已由局募集函送市政府秘書處查收核轉

三 釐定各中小學校呈報事項表式通令遵照填報

四 擬定社會教育機關改進辦法呈市政府備案

五 改訂民衆學校及識字班辦法修正規程簡章

呈 市政府備案

六 訓令教育圖書各館查照改進要項遵照辦理具報

七 訓令各校所擬貼標語應送局審查彙印頒發

八 擬將中等以下學校立案期限展期截止呈請教育部核示

丙 日行事項

一 私立弘達中學請將新皮庫胡同改修暗溝已函工務局查照茲准函覆應由請修人擔任工料費三分之二等因轉令該校知照

- 二 繕正體育委員會章程呈 市政府備案
- 三 教育部令知兒童節紀念辦法通令各小學校遵照辦理
- 四 核准私立華嚴寺小學准予立案
- 五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呈請任用檢定合格人員應俟二十年度經費核准後儘先任用指令該會知照
- 六 令第一普通圖書館迅將各種書籍遵照指定各點聲叙理由依限呈報候核

會議紀錄

北平市教育局第十五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九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

周學昌 張潤石 劉潤章
蕭述宗 武可題 孫世慶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吳正華 齊肇豐 程懋圻

主席——周學昌

記錄——劉潤章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各科工作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立各校館處所教職員請假規程草案

決議：通過並呈 市政府備案

二，奉教育部令發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本局應如何遵照辦理案

決議：交各科室擬定計劃

三，奉市政府轉軍政部咨以軍需學校本年招致第六期學生并附送簡章令本局遵照辦理應如何籌備案

決議：由局組織委員會辦理一切費用除以報名費抵

補外不敷之數呈請 市府撥發臨時費

四、奉教育部令依照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第十八項

之規定擬具詳細辦法本局應如何籌備案

決議：推定程科長孫督學籌議辦法

閉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六日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四分

編輯者 北平市教育局

發行者 北平市教育局

印刷者 北平和平門內絨線胡同震東印書館